### 附件：

###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| **序号** | **市县别** | **项目承担单位** | **建设内容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资金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合计** | | | | | **34196** |  |
| **一、荔枝高质量发展** | | | | | **10000** |  |
| 1 | 茂名市 |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| 1.遴选相对集中连片的荔枝产业发展优势区建设1万亩绿色防控示范区,6个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。  2.在化州市建设1个红宝石青柚苗木繁育基地和1个青柚标准化种植示范园。 | 1.绿色防控设施100%覆盖。建成品种优质化、防控绿色化、水肥智能化、生产机械化、管理数字化的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产业体系。  2.把青柚产业培育成为我省优新水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的标杆，辐射带动全省青柚产业适度发展。 | 3275 | 含直管县 |
| 2 | 阳江市 |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| 遴选相对集中连片的荔枝产业发展优势区建设1万亩绿色防控示范区，建设1个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。 | 绿色防控设施100%覆盖。建成品种优质化、防控绿色化、水肥智能化、生产机械化、管理数字化的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产业体系。 | 1000 | 含直管县 |
| 3 | 广州市 |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| 遴选相对集中连片的荔枝产业发展优势区建设1千亩现代生态循环果园示范基地，建设1个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。 | 绿色防控设施100%覆盖，机械化率比原来提高50%以上。建成品种优质化、防控绿色化、水肥智能化、生产机械化、管理数字化的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产业体系。 | 1025 |  |
| 4 | 湛江市 |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| 遴选相对集中连片的荔枝产业发展优势区建设1千亩现代生态循环果园示范基地，建设2个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。 | 绿色防控设施100%覆盖，机械化率比原来提高50%以上。建成品种优质化、防控绿色化、水肥智能化、生产机械化、管理数字化的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产业体系。 | 900 | 含直管县 |
| 5 | 揭阳市 |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| 建设4个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。 | 建成品种优质化、防控绿色化、水肥智能化、生产机械化、管理数字化的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产业体系。 | 750 | 含直管县 |
| 6 | 汕尾市 |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| 建设3个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。 | 建成品种优质化、防控绿色化、水肥智能化、生产机械化、管理数字化的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产业体系。 | 750 | 含直管县 |
| 7 | 惠州市 |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| 建设3个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。 | 建成品种优质化、防控绿色化、水肥智能化、生产机械化、管理数字化的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产业体系。 | 650 | 含直管县 |
| 8 | 云浮市 |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| 建设2个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。 | 建成品种优质化、防控绿色化、水肥智能化、生产机械化、管理数字化的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产业体系。 | 500 | 含直管县 |
| 9 | 东莞市 |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| 建设2个荔枝高标准荔枝生态智慧果园。 | 建成品种优质化、防控绿色化、水肥智能化、生产机械化、管理数字化的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产业体系。 | 500 |  |
| 10 | 农垦总局 | 农垦总局 | 建设2个荔枝高标准荔枝生态智慧果园。 | 建成品种优质化、防控绿色化、水肥智能化、生产机械化、管理数字化的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产业体系。 | 500 | 省农业农村厅代转拨 |
| 11 | 省级科研单位 |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| 开展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服务 | 1.开展基地建设技术指导服务。组建专家组开展对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建设的技术指导服务。  2.指导生产基地开展出口基地认证。  3.认定一批有采穗条件的果园作为省级荔枝采穗圃。  4.开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绩效评价。  5.开展产业发展研究、生产模式研究和实施工作总结，集成研究成果，提出我省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和建议。 | 150 |  |
| **二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** | | | | | **11843** |  |
| 1 | 广州市 |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6万亩。 2. 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3. 建设1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。 | 6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6万亩 |
| 2 | 韶关市 |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10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10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10万亩 |
| 3 | 韶关市 |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3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3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3万亩 |
| 4 | 韶关市 |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6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6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6万亩 |
| 5 | 河源市 |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2.5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25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2.5万亩 |
| 6 | 梅州市 |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1.5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15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1.5万亩 |
| 7 | 惠州市 |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6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 3.建设1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。 | 6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6万亩 |
| 8 | 汕尾市 |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5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5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5万亩 |
| 9 | 汕尾市 |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5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5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5万亩 |
| 10 | 江门市 |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2.81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281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2.81万亩 |
| 11 | 江门市 |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2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2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2万亩 |
| 12 | 阳江市 |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3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3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3万亩 |
| 13 | 阳江市 | 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2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2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2万亩 |
| 14 | 阳江市 |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1.5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15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1.5万亩 |
| 15 | 湛江市 |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3.5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35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3.5万亩 |
| 16 | 湛江市 |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9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3.建设1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。 | 9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9万亩 |
| 17 | 茂名市 | 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3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3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3万亩 |
| 18 | 茂名市 | 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4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4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4万亩 |
| 19 | 茂名市 | 信宜市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19.5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 3.建设1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。 | 195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19.5万亩 |
| 20 | 茂名市 |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1.82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182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1.82万亩 |
| 21 | 茂名市 |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6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6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6万亩 |
| 22 | 清远市 | 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3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30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3万亩 |
| 23 | 清远市 |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| 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，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，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，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。 | 1.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不少于2.3万亩。  2.实现托管作物生产产值提高10%以上，生产成本降低10%以上。 | 230 | 完成任务面积不少于2.3万亩 |
| **三、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项目** | | | | | 7757 |  |
| 1 | 广州市 | 广州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1.5万头。 | 300 |  |
| 2 | 汕头市 | 汕头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1.8万头。 | 357 | 含直管县 |
| 3 | 韶关市 | 韶关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3.5万头。 | 700 | 含直管县 |
| 4 | 河源市 | 河源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2.0万头。 | 400 | 含直管县 |
| 5 | 梅州市 | 梅州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2.5万头。 | 500 | 含直管县 |
| 6 | 惠州市 | 惠州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1.5万头。 | 300 | 含直管县 |
| 7 | 江门市 | 江门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1.5万头。 | 300 |  |
| 8 | 阳江市 | 阳江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3.0万头。 | 600 | 含直管县 |
| 9 | 湛江市 | 湛江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4.0万头。 | 800 | 含直管县 |
| 10 | 茂名市 | 茂名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5.0万头。 | 1000 | 含直管县 |
| 11 | 肇庆市 | 肇庆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4.5万头。 | 900 | 含直管县 |
| 12 | 清远市 | 清远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3.0万头。 | 600 | 含直管县 |
| 13 | 揭阳市 | 揭阳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1.5万头。 | 300 | 含直管县 |
| 14 | 云浮市 | 云浮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。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3个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≧3.5万头。 | 700 | 含直管县 |
| **四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** | | | | | 4596 |  |
| 1 | 珠海市 |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5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45 |  |
| 2 | 汕头市 |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03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309 | 含直管县 |
| 3 | 韶关市 |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94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282 | 含直管县 |
| 4 | 河源市 |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73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219 | 含直管县 |
| 5 | 梅州市 |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96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288 | 含直管县 |
| 6 | 惠州市 |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68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204 | 含直管县 |
| 7 | 汕尾市 |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64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192 | 含直管县 |
| 8 | 江门市 |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06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318 | 含直管县 |
| 9 | 阳江市 |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75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225 | 含直管县 |
| 10 | 湛江市 |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66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498 | 含直管县 |
| 11 | 茂名市 |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66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498 | 含直管县 |
| 12 | 肇庆市 |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40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420 | 含直管县 |
| 13 | 清远市 |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17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351 | 含直管县 |
| 14 | 潮州市 |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80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240 | 含直管县 |
| 15 | 揭阳市 |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88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264 | 含直管县 |
| 16 | 云浮市 |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|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 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810人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 | 243 | 含直管县 |